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百年名校 企業最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話：(02)2771-2171 轉 1726

傳真：(02)2752-426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13：30—21：00 (開學期間)

週一至週四，08：30—17：00 (暑假期間)

報名網址：<https://ocegrad.ntut.edu.tw>

本會網址：<https://wwwoce.ntut.edu.tw>

全國首創 進修部四技學優學制

- ▶ 進入第一志願技職學校
- ▶ 培養學科能力/技術專長
- ▶ 百年技職名校文憑
- ▶ 企業最愛職場常勝軍



- ▶ 國立大學收費，輕鬆負擔
- ▶ 大一新生可申請住宿，節省生活開銷
- ▶ 提供弱勢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獎助學金
- ▶ 下午 13:10 上課，同日間部師資與課程規劃
- ▶ 學生可選讀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及自主學習等多元跨領域學習課程
- ▶ 多元學生社團，充分享受與日間部學生一樣的大學生活
- ▶ 位居市中心雙捷運，交通便利
- ▶ 為鼓勵進修部學優專班畢業生就讀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3 萬元整

強勢登場

優勢立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

- (一) 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二) 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 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隱私權保護宣告	1
	簡章目錄	2
	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5
壹	招生系別、名額	8
貳	報考資格	8
參	報名方式及程序	12
肆	成績計分方式及查詢列印時間	13
伍	成績複查方式	13
陸	錄取方式	13
柒	報到	14
捌	上課時間暨修業相關規定	14
玖	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拾	附則	15
拾壹	各系招生相關規定	16
附表一	網路登錄報名表範例(考生填寫範例)	18
附表二	高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19
附表三	國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表四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21
附表五	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	22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七	報名郵寄封面	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網路登錄報名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 至 110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繳 交 報 名 費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 至 110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郵 寄 報 名 表 件 資 料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起 至 110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三)止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一律不受理現場送交報考資料
報名收件結果 網 站 查 詢	考生可於寄件後 2 日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作業→查詢繳費及收件情形。
成績查詢列印	110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Email 考生成績單，報名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成績
成 績 複 查	110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依簡章第 13 頁「伍、成績複查方式」辦理申請
放 榜	110 年 08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1.進修部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2.Email 考生放榜通知單，同時報名網站開放查詢列印放榜通知單
正 取 生 報 到	110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一) 請依進修部網站公告之 <u>新生報到須知</u> 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公 告 備 取 生 遞 補 缺 額	110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於進修部網站公告缺額 110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二)起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

注意事項：

- 一、本次招生採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方式進行，考生不需到校，所採之統測群類別依各系簡章規定辦理。
- 二、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之成績單及放榜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本會不另寄發紙本，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
- 三、網路報名、成績單、放榜通知單下載網址：<https://ocegrad.ntut.edu.tw>
各項公告、查詢網址：<https://wwwwoce.ntut.edu.tw>
- 四、申請人報名時務必填寫可以通知到的手機號碼及 Email，如誤植造成無法通知，而造成權益受損本會不予補救。
- 五、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相關作業事項之公告，請考生自行上本會或進修部網站查詢，或電洽進修部教務組(02)2771-2171 轉分機 17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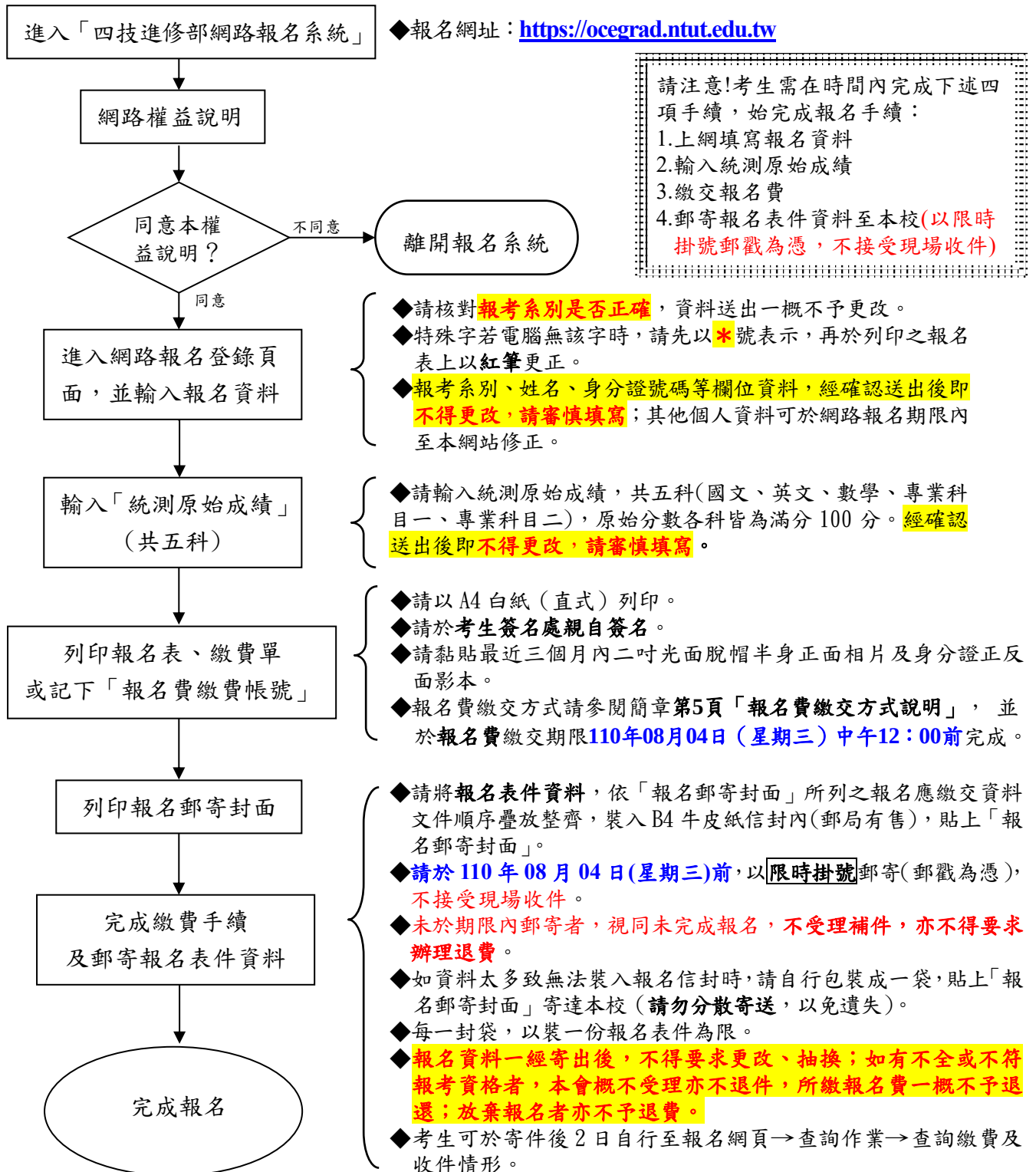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110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110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郵寄報名表件日期：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三)止,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整。

二、完成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四技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https://ocegrad.ntut.edu.tw>) 完成報名登錄。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 起，至 110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四、若同時報考 2 個(含)以上系別，須進入報名系統分別報名，並取得 2 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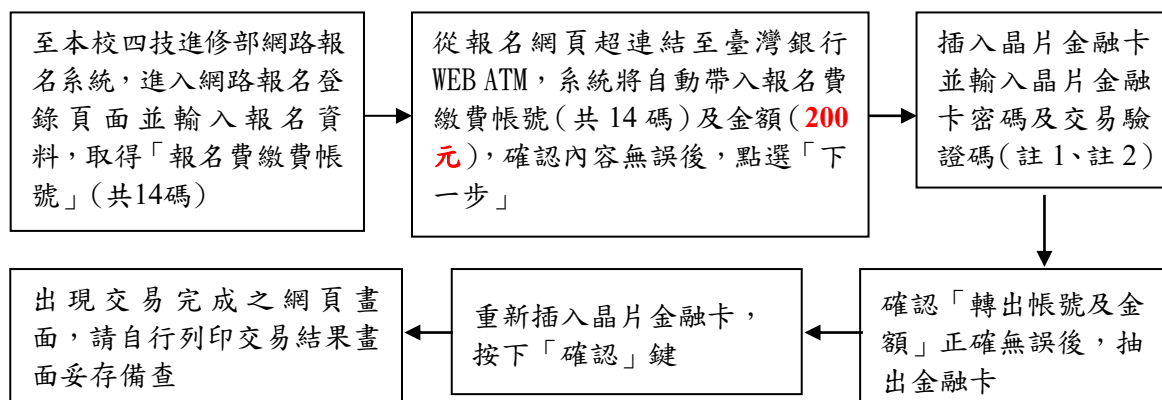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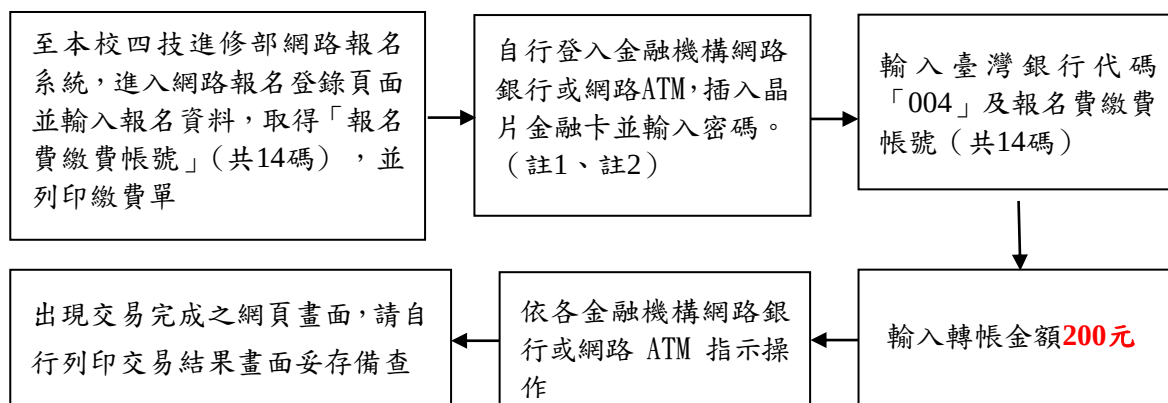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繳費程序如下：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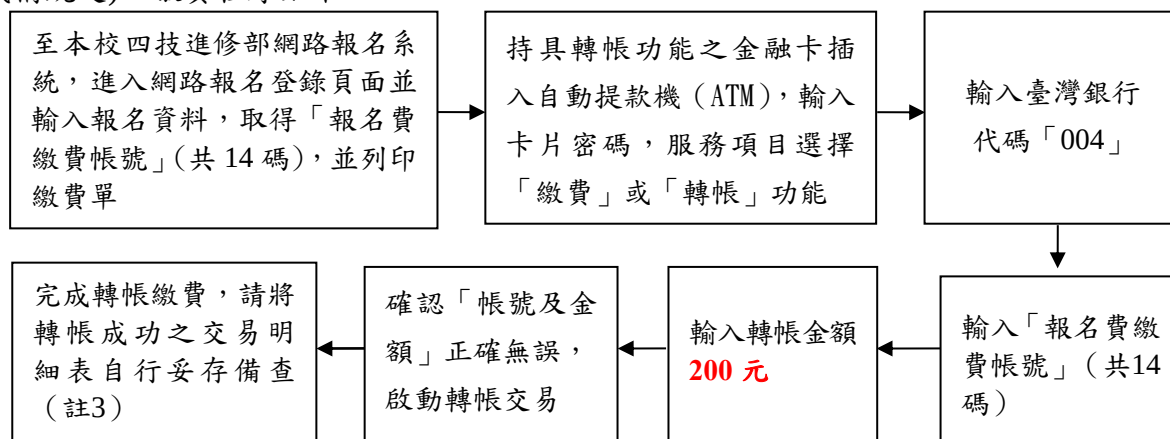


註1：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2：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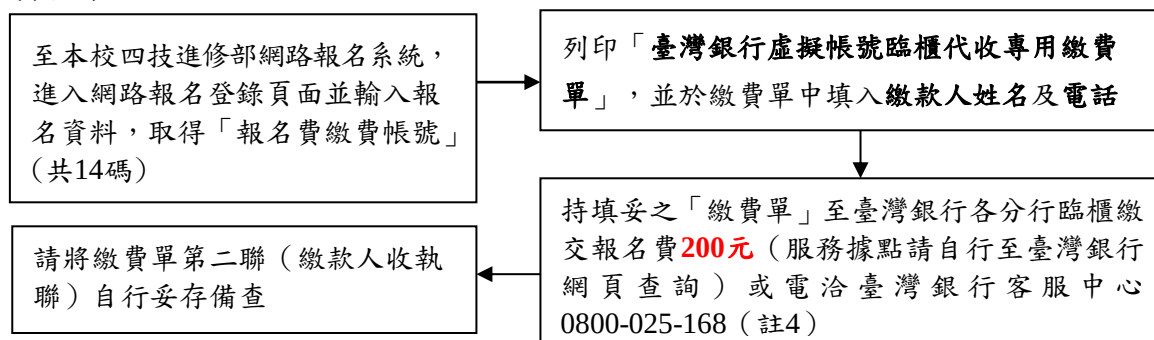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3：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三)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至本校四技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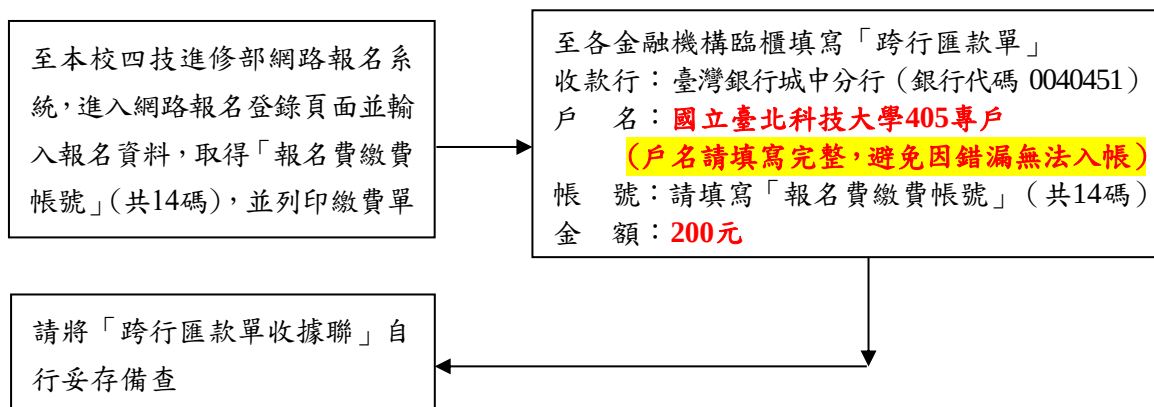


註4：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四)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為避免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入帳日為完成匯款後次日，建議於完成匯款截止日(8月4日)前完成跨行匯款程序，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4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及【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上述3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2小時後，可至本校四技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四技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5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200元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2321-8934。

壹、招生系別、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	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頁碼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0	1	1	1	1	1	P.16
	機械群	10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5	0	0	0	0	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0	2	2	2	2	2	P.17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4	0	0	0	0	0	

※本年度招生考試採計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未參加四技二專統測之考生不可報名，各系報考相關規定請參考簡章第 16~17 頁。

貳、報考資格：

甲、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註 1：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
- (2) 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註 2：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4) 以上文件不受理補繳，中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繳交上列文件及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 (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5) 持國外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採認辦法」辦理。

乙、同等學力：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四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第五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注意事項：

- 1、本年度招生考試採計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未參加四技二專統測之考生不可報名，各系報考相關規定請參考簡章第 16~17 頁。
- 2、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3、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
- 4、依報教育部核定之招生規定，本年度招生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相關報名表件原件退還。
- 5、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6、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核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高職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附表二，第 19 頁)；惟於開學前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 7、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據兵役相關規定辦理。(依教育部台(九一)社(一)字第九一〇一四一三七號函辦理)；應受現役徵集者(年逾三十三歲未應徵服役)不得申請緩徵。

參、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繳費日期：

(一)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10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考生請連線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s://ocegrad.ntut.edu.tw>

(二)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10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三)請參閱簡章第 4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二、繳件日期：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繳件方式：

一律採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以上各項報名資料放入自備 B4 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附表七，第 24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繳件資料：

報名資格審核資料：

- 1、**報名表**(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2、**學歷(同等學力)證件影本**(請自行縮印至 A4 大小，小於 A4 大小之證件請張貼於 A4 紙張上並註明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
 - *肄業請附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
 - *「高職應屆畢業生」、「國外學歷」、「港澳/大陸學歷(力)」或「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報考者，請另外填寫提供附表二、三、四或五。
- 3、**限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單影本**，未參加四技二專統測之考生不可報名。
- 4、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應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 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5、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0 年 09 月 30 日前)退伍，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如未能於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依國防部 99 年 01 月 0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三、注意事項：考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成績計分方式及查詢列印時間：

- 一、總成績計分方式：依各系訂定之總成績計分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6~17 頁。核計成績至小數第二位。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 二、同分參酌順序：依各系規定之成績順序，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均相同，由報考系別另辦理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成績單於 **110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以 Email 寄出，並於報名網站開放成績查詢及列印。

伍、成績複查方式：

- 一、考生對統測加權後之總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三)(含)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複查費用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第 23 頁)之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俾先行傳真至(02)2752-4269，複查費匯票請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函寄至本會。(信封上須註明姓名、報考系別、報考群類及網路報名序號)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郵寄臺北市(106-344)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至本會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陸、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各招生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標準，以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
- 二、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別組最低錄取標準時，如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

- 不予錄取；各系別如有群類不足額錄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互相流用。
- 三、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各系規定之成績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兩項成績均相同，由報考系別另辦理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未到者視同放棄。若成績再相同，則增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單於 **110 年 08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進修部網頁公告，放榜通知單以 Email 寄出，並同時開放報名網頁登入查詢列印，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放榜通知單。

柒、報到：

- 一、正取生：**(錄取二系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 (一)報到日期：**110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間、地點，將另書於四技進修部新生註冊注意事項，並於進修部網頁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放榜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單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備取生：
- (一)**110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於進修部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二)**110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二)**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其缺額依成績排序遞補。
-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及報到注意事項，於進修部網頁公告。
- (四)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放榜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單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五)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遞補期限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捌、上課時間暨修業相關規定：

- 一、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3：10-22：00，依各系實際排課而定。(上課時間請審慎評估是否能配合)
- 二、修業相關規定：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三、本學制學生**提供新生住宿申請**。
- 四、**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僅提供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 別 項 目	四技進修部		
每學期收費	28,541 元 (學費 17,403 元+雜費 11,138 元)	平安保險費	276 元/學期 (平安保險費依新招標金額收取)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400 元/學期

※若遇學校調整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則依最新公告收費。

壹拾、附則：

-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3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報名考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四技二專統測成績等正本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 四、新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壹拾壹、各系招生相關規定：

招生系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群類	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商業與管理群	30	1	1	1	1	1
機 械 群	10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5	0	0	0	0	0
評分項目	統測成績(滿分 700 分) 統測成績加權方式：(國文×1)+(英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					
備 註	總分共計 700 分；總成績同分者，以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一、英文、國文、數學之成績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審資料：(請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裝訂郵寄)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報名表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2.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以普通高中畢業報考者，需取得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始得報名。						
3.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單影本，採統測群類別： <u>商業與管理群、機械群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u> ，限 <u>110 學年度</u> 之統測成績；未參加四技二專統測之考生不可報名。(如遺失可向 <u>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u> 申請補發)						
4.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2~13 頁說明。						
*報考資格均以統測群類別符合者即可報考，非依據畢業科別。						
例：報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的 <u>商業與管理群</u> 之考生，所附上的統測成績單須為 <u>商業與管理群</u> 始可報考。						
*「應屆畢業生」、「外國學歷」、「港澳／大陸學歷(力)」或「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報考者，請另外填寫提供附表二、三、四或五。						
附註：						
1.«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單影本»為報考資格請務必提供。						
2.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並按順序排列後裝訂成冊。						
3.各項證書影本請原發證單位證明或自行切結與正本相符。						
4.各項表單證件請適當縮放大小，字體清晰為佳，無法清楚辨認者，一律不予以採計。						
5.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6.所有資料概不退回。						
7.本系別如有群類不足額錄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互相流用。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374 邱助興先生						
網址：https://iem.ntut.edu.tw						
電子郵件：chchiu@ntut.edu.tw						

招生系別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招生群類	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商業與管理群	40	2	2	2	2	2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24	0	0	0	0	0
評分項目	統測成績(滿分 700 分) 統測成績加權方式：(國文×1)+(英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					
備 註	●商業與管理群總成績同分者，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數學之成績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總成績同分者，以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一、英文、國文、數學之成績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審資料：(請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裝訂郵寄)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報名表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2.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以普通高中畢業報考者，需取得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始得報名。						
3.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單影本，採統測群類別： <u>商業與管理群或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u> ，限110學年度之統測成績；未參加四技二專統測之考生不可報名。(如遺失可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補發)						
4.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12~13頁說明。						
*報考資格均以統測群類別符合者即可報考，非依據畢業科別。						
例：報名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的 <u>商業與管理群</u> ，所附上的統測成績單須為 <u>商業與管理群</u> 始可報考。						
*「應屆畢業生」、「外國學歷」、「港澳／大陸學歷(力)」或「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報考者，請另外填寫提供附表二、三、四或五。						
附註：						
1.「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單影本」為報考資格請務必提供。						
2.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並按順序排列後裝訂成冊。						
3.各項證書影本請原發證單位證明或自行切結與正本相符。						
4.各項表單證件請適當縮放大小，字體清晰為佳，無法清楚辨認者，一律不予以採計。						
5.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6.所有資料概不退回。						
7.本系別如有群類不足額錄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互相流用。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5902 牛蕙玲小姐						
網址：https://ifm.ntut.edu.tw						
電子郵件：ylniu@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

網路登錄報名表 (考生填寫範例)

報 考 系 別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報 名 序 號	(考生免填)			
報 考 群 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姓 名	林 O 琳		身 分 證 字 號	A22345****			
出 生 日 期	092 年 03 月 01 日		電 子 郵 件	OOO @yahoo.com			
戶 籍 地 址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通 訊 地 址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通 訊 電 話 (請務必留下可連絡 考生本人之電話)	02-2771 000		行 動 電 話 (請務必留下可連絡 考生本人之電話)	0912- 000 678			
報考學歷(力)	例：OO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高職 / 資訊科 / 畢業						
取 得 報 考 學 歷 (力) 年 月	例：畢業日期 110 年 6 月		兵 役 情 形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已役畢 ☐ 現役軍人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 蒙藏生 ☐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取 得 統 測 成 績 年 度	110	統 測 原 始 成 績 分 數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專 業 一	專 業 二
			80.00	70.00	85.00	95.00	90.00
緊 急 聯 絡 人	李 OO (母女)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0987- 000 321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浮貼)				
確 認 資 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本網路報名表之各項登錄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且各項報名證明文件與備審資料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林O琳_____						
	* 請注意：有關招生事務通知事項，請依招生簡章相關日程，自行於本會網站查閱招生訊息。 * 考生之各項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正確(應填寫 110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連絡之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報名資料審核 證件核驗(審核人簽章)						
(考生免填)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

高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注意：本表限民國 110 年高職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姓 名		報考群類			
連絡電話	日 間：	夜 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暫准報名 資 格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注意事項： 一、高職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相關報名資格證件者，得以<u>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u>先行報名。 二、請檢附<u>本表</u>(需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u>歷年成績單正本</u>以憑審查。 二、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相關資格證件，請於開學前依規定期限內繳驗。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資格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					
本人確係 110 年高職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於開學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相關資格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非 110 年高職應屆畢業生，或已取得報考資格證明者不需填繳本切結書。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系別		報考群類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所持國外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高中職畢業 ☐ 專科畢業 ☐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				
	(未滿18歲報考者)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報考系別		報考群類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所持港澳/ 大陸學歷 (力)	校 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高中職畢業 ☐專科畢業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u>錄取報到</u>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 (未滿18歲報考者)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
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考系別		報考群類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資 格 標 準	審 核 結 果
報 考 系 所 審 查 結 果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符合 ☐ 不符合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符合 ☐ 不符合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各欄由招生組填寫)

審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擬報考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考試，向本校申請「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之審查，送繳之個人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審查未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理由：_____。 此 致 _____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報考群類：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總成績 (統測加權後成績)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用新臺幣 <u>伍拾</u> 元	
※成績複查收件至 110 年 08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序號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俾先行傳真至(02)2752-4269，複查費匯票請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函寄至本會。(信封上須註明姓名、報考系別、報考群類及網路報名序號)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報名序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報名郵寄封面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一 一 〇 學 年 度
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啟

限時掛號

報考系別：
報考群類：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報名序號
(六碼)

□□□□□□

(考生務必填寫)

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考資格審核資料：

☐ 報名表(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各欄位資料，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處簽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單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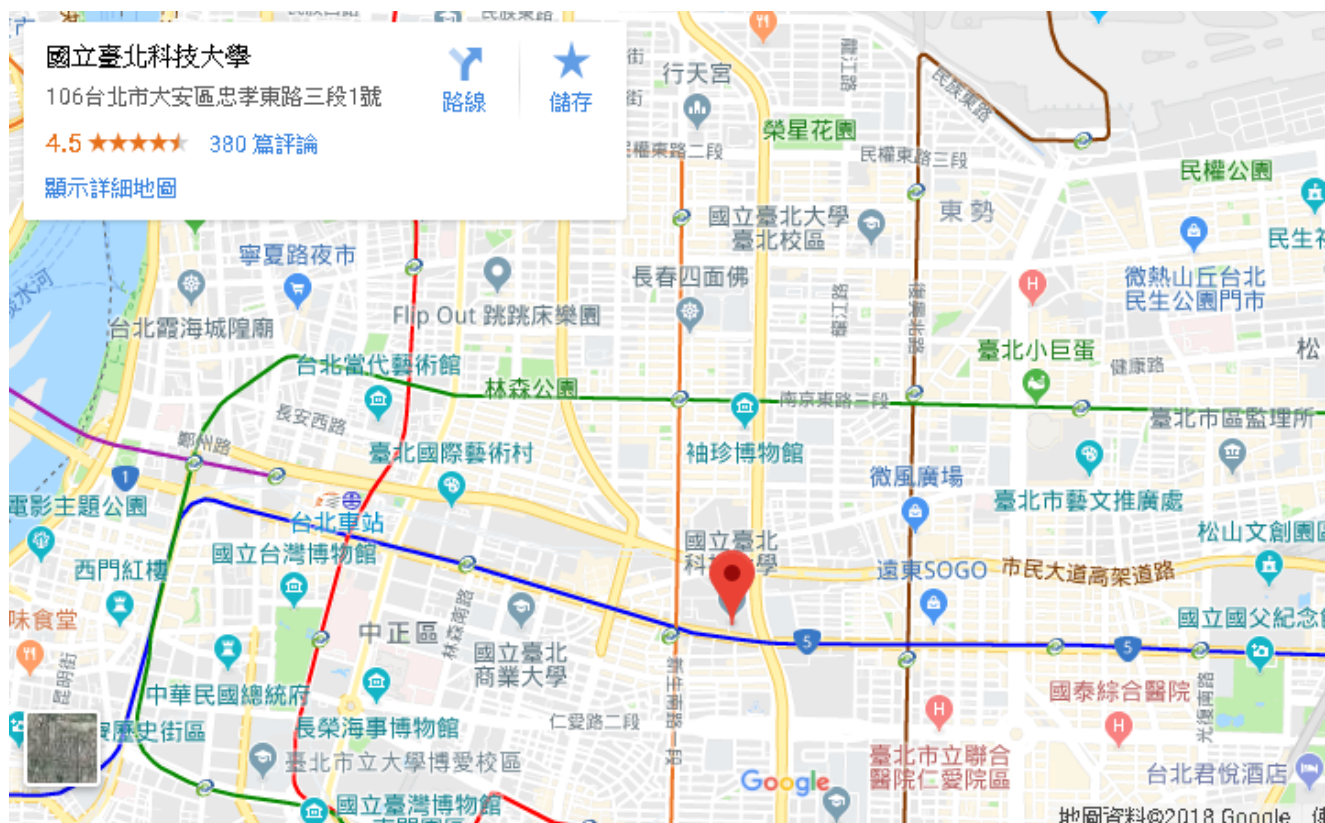
☐ 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應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當年度高職應屆畢業生若於報考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提供暫准報名切結書。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請審慎勾選裝袋。

臺北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交通資訊：因校內腹地有限，無法提供停車位，並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系統

到達本校的交通方式：

搭乘捷運：

藍線【板南土城線】忠孝新生站或橘線【中和新蘆線】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各線公車：

臺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忠孝新生路口站--72、109、115、214、222、226、280、290、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搭火車及高鐵：

由台北火車站或高鐵台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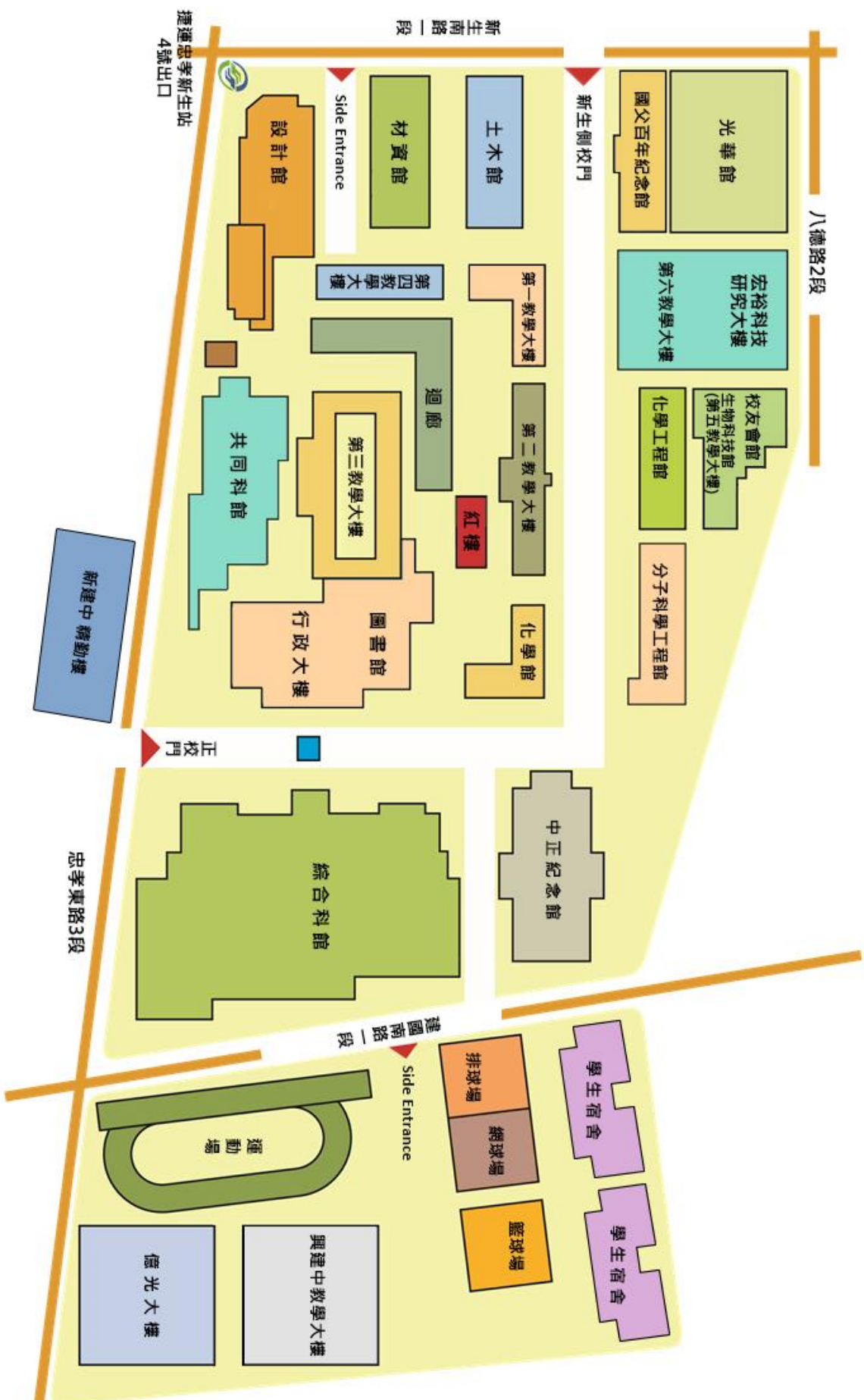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於建國北路/松江路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北路高架橋)

於忠孝東路出口下(循右線右轉忠孝東路)續行約 100 公尺即達本校。

【國道三號】於新店交流道接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轉建國南路直走至忠孝東路口即達本校。

校園導覽圖





- ▶ 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 ▶ 本校榮獲 2020 年「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世界第 1 名
- ▶ 本校榮獲 2021 年「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88 名
- ▶ 本校榮獲 2021 年「Cheers 企業最愛大學調查」名列技職第一



臺北科大創校百年，秉持「創新、創意、創業」方針，開啟台灣工業教育先河，以各領域傑出成就聞名國內外，成為培育最多企業家的學府，技術紮實的研發人才培育所，校友遍布電子、科技、製造、營造業，至今臺北科大畢業生仍為企業晉用人才首選。

光榮的歷史 卓越的未來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

詳細招生資訊請查詢進修部網頁

<https://www.woce.ntut.edu.tw>